

君规®系统股东直接决定指引

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九条三款关于有限公司可以不召开股东会而以全体股东签名的方式作出股东决定的法律规定，君规系统提供由单一股东发起，之后由全体股东签名生效《股东决定》的全数字化流程如下：

第一步：任一股东发起待签名股东决定

1、任一股东在君规系统本公司治理主页点击“股东决定”模块按钮：



2、在跳出的发起股东决定页面点击“添加股东决定”按钮，即会跳出“选择决定主题”小窗：



3、在“选择决定主题”小窗中如果点选“修改章程”，则需要按程序指引选择某个起草人已经在君规系统中草拟好的章程草案，系统自动生成“修改章程”的决定主题、内容、附件且不允许修改，只能整组删除：



4、在“选择决定主题”小窗中如果点选“其他决定”，则页面会增加一组决定组，可以填写决定主题、内容，或者上传决定附件，

在全部决定主题、决定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确定”按钮：



5、页面会跳出提示“你确定发送通知给被通知人？”，点击“确定”后将生成待签名《股东决定》PDF文件，并且系统将以该发起股东的名义向公司其他股东发出主题为：“发起待签名股东决定”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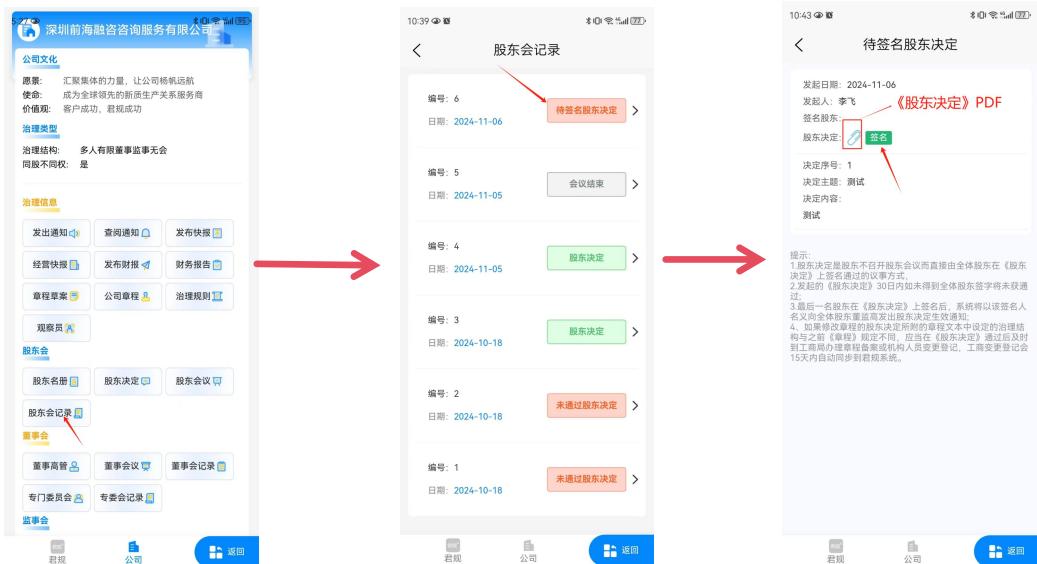


6、公司其他股东将收到通知消息提醒，并均可在本人君规 APP 的本公司治理页面的“查阅通知”页面点击进入的通知列表看到这个通知，进入这个通知就有通知详情，尤其是通知人能看到其他股东是否已读通知，并在必要时选择其他方式通知未读股东：



第二步：全体股东在《股东决定》上签名

1、任何股东在打开君规本公司治理页面的“股东会记录”模块后，均可在股东会记录列表中看得到“待签名股东决定”，点击进入“待签名股东决定”详情页，点击附件可查看待签名《股东决定》PDF，点击“签名”按钮则在《股东决定》PDF 上完成签名：



2、“待签名股东决定”如果在 30 天内未得到全体股东签名则状态变为“未通过股东决定”；如果在 30 天内得到全体股东签名后，状态会变为“股东决定”，而且其中“修改章程”的议题的《章程草案》会自动归入君规系统本公司“公司章程”模块并且开始生效。



——完——